附件1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表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如能确定掌握单位，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告知单》，并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联系方式

不属于本系统掌握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属于公开

范围

经批准可延长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当场不能答复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

当场答复

告知申请人

信息不存在

受理机构登记

并出具《受理回执》

信息不存在

申请人填写

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特殊情况

附件2

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

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

申请人签收

受理机构提供政府信息

**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公民 | 姓名 |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证件名称 |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传真 |  |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/其它组织 | 名称 | |  | | | 法人代表 | 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|  | | | 机构代码 | 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|  | | | 传真 |  |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时间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所需信息情况 | 信息涉及单位 | | （选择方式） | | | | | | |
|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| |  | | | | | | |
| 所需信息用途 | |  | | | | | | |
|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（可选）  □ 纸质  □ 电子邮件  □ 光盘  □ 磁盘 | | | | 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可选）  □ 普通邮寄  □ 特快专递  □ 电子邮件  □ 传真  □ 自行领取 | | | | |

**注：1.证件指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学生证、工作证等有效身份证件；2.所需信息内容的描述请尽可能包括信息的标题、内容概述、文号、发布日期等；3.信息的提供可能需要收取必要的信息复制费用、邮寄费用等；4.本申请表复印有效，表格填写交给受理机构后，请记得索取回执。**

附件3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

存 根

（ ）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将：

□ 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 于 年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受 理 回 执

（ ）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

□ 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 于 年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阅办单（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文日期 | 年 月 日 | 编号 | 年第 号 |
| 申请查阅文件及事项 |  | | |
| 数字信息科（受理人）  拟办意见 | 受理人：  月 日 | | |
| 领导意见 |  | | |
| 业务科室  审核意见 |  | | |
| 办公室分管  领导意见 |  | | |
| 办理情况 |  | | |

注：此件办结后请退回数字信息科存档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阅办单（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文日期 | 年 月 日 | 编号 | 年第 号 |
| 申请查阅文件及事项 |  | | |
| 数字信息科（受理人）  协商意见 | 受理人：  月 日 | | |
| 办公室  领导意见 |  | | |
| 县领导意见 |  | | |
| 办理情况 |  | | |

注：此件办结后请退回数字信息科存档

附件5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

序 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申请人单位 |  |
| 受理日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政府信息内容 |  | | |
| 经办人  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| | |
| 秘书科（文电处）意见 |  | | |
| 办公室信息公开分管领导批示 |  | | |
| 相关部门  意见 |  | | |
| 办公室主要领导批示 |  | | |
| 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|  | | |

附件6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年 号

(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)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(你单位)提出公开

的政府信息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: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您(你单位)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指向不明确，本机关无法确定具体文件及制作单位，请您(你单位)于15日内补正所需文件的详细描述或文件名及文号，以便本机关为您(你单位)查找所需文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特此告知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7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

年 号

(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)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(你单位)提出公开

的政府信息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:“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将对您(你单位)提出的申请延期答复，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告知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8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告知书

年 号

(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)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(你单位)提出公开

的政府信息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:“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”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您(你单位)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，本机关将即日起提供您(你单位)所申请的信息(详见附件)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: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9

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

年 号

(单位名称)：

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征询你（单位）是否公开该信息的意见（见《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》）（ ）第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答复不同意公开该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认为：

□ 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

□ 其他

决定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

年 号

(单位名称)：

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。

请你（单位）将是否同意公开该信息的意见，于 年 月 日前函告本机关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逾期不作答复，本机关将认为你（单位）同意公开该信息，并向申请人予以提供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